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0 年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徵件公告

一、計畫目的：

為促進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國內藝文產業及藝文活動發展，本館依「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¹」，受文化部委託以「主題徵件」及「協力策展」等兩大模式，推動「110 年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

本案係以地方市集、在地文化旅行、交流論壇等三大類型辦理「主題徵件」，並於另案配合「協力策展」之主題展覽、實體攤位、交流論壇、線上展示等多元形式呈現徵件成果，試圖鏈結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夥伴關係，展現社群跨域成果、打造北臺灣公共參與平台。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補助說明：

(一) 補助對象：依據「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第貳條，由所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類型之國內立案民間團體、公私立博物館（國立博物館除外）、民間地方文化館提出申請。

(二) 經費補助說明：

1. 本案補助經費為經常門經費。

2. 配合款編列：

(1) 公立博物館（國立博物館除外）：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²」編列地方配合款，並納入預算辦理。

(2) 私立博物館、國內立案民間團體、民間地方文化館：為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內藝文活動之振興，本計畫採部分或全額補助方式，無需編列配合款。

三、執行期間及地點：

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一）止，於本館服務範圍北臺灣 9 縣市（即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行政區域內執行。

四、執行主題：

基於鏈結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夥伴關係、展現社群跨域成果、打造北臺灣公共參與平台為宗旨，執行主題可包含但不限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¹ 作業須知請參見「文化部藝文振興專區」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19504.html

² 各縣市財力分級及每一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比率請參見「文化部藝文振興專區」附件-縣市政府財力分級 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19504.html

在地經營、都會型社造行動、社區藝術與在地美學、節慶事件（event）與文化品牌、文資保存、地方創生、多元族群文化、在地知識建構、青年返鄉、青銀合創、社會設計創新實驗等。

五、辦理類型：

可依實際情形辦理以下類別(擇一或複選)：

- (一) **地方市集【從地方走向群眾】**：於本館策畫之博覽會³現場擺設實體攤位，促進社會大眾想像社造現場、引發參與動能，進而擴大社造影響力。
- (二) **在地文化旅行【讓群眾走向地方】**：將既有地方節慶、文化活動、文化空間、綠色運具等納入，規劃反映臺灣主體性或呈現臺灣原生文化素材之遊程，帶領社會大眾實地探索文化廊帶，體驗真實在地生活。
- (三) **交流論壇【使地方遇見地方】**：匯集公私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民間團體所組織的議題社群，於本館策畫之博覽會⁴現場，辦理交流論壇，提升在地社區及社群之論述能量、連結跨域夥伴關係與資源，以富含多元化及多樣性之視野向內省視、向外觀看，共同盤點當代社會各項議題的現況條件及未來趨勢。

六、徵件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五）止**。
- (二) 申請方式：採郵寄申請。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間內，將公文及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快遞或宅急便至「300 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研究發展組收」，信封請註名「申請 110 年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字樣，逾時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三) 公文及應備文件注意事項：
 - 1. 公文：受文者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發文單位全銜須與機關名稱或立案登記名稱一致。
 - 2. 應備文件：請依下列次序，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請勿膠裝，以利行政流程），備妥一式 8 份。
 - (1) 封面（如附件 A）：填妥計畫名稱、申請單位、計畫期程及申請日期。
 - (2) 綜合資料表（如附件 B、C）：填妥表內欄位後，蓋印申請單位圖記(大小章)。
 - (3) 計畫書（如附件 D）：包含計畫名稱、計畫目的、計畫內容、經費預算及人力配置、預期效益、其他事項等。
 - (4) 計畫書附件（如附件 E）：私立博物館、國內立案民間團體及民間地方文化館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綜合資料表所列之負責人、聯絡人)等。
 - (5) 請一併將前述封面、綜合資料表、計畫書、計畫書附件之可編輯檔(如 doc、odt 檔)及 pdf 檔 email 至：pohsun@nhclac.gov.tw，並請來電（03-5263176 分機 304）確認檔案是否寄達。
 - 3. 如公文及應備文件缺件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逾期、資料與規定不

³ 本案博覽會預定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六)至 5 月 23 日(日)在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小白宮及戶外廣場辦理。

⁴ 同註腳 3。

符者，均不予受理。

4.無論是否給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四) 補助原則：

1.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個計畫為限。

2.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以配合本須知規定之期程內執行完畢為原則。

3.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本部、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經查受補助單位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本部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4.政黨主辦、合辦或承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五) 計畫審查及結果公告：

1.計畫審查：

(1)書面審查：由本館依據「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第貳條所列要項進行審查。

(2)專業審查：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由本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 5 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複審。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3)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辦理。

(4)每案補助額度以上限 10 萬元為原則；各案補助額度視實際徵件提案之計畫架構、具體內容、資源整合、經費合理性等面向採競爭性審查。

2.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館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單位。

七、經費撥付方式：

(一) 公立博物館（國立博物館除外）：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 私立博物館、國內立案之民間團體、民間地方文化館：分 2 期撥付（契約書如附件 F、核銷文件如附件 G）。

1.第 1 期款：新臺幣○○○元整（核定補助經費 50%），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備文檢送修正計畫書、契約書、第一期款收據暨切結書、其他相關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

2.第 2 期款：新臺幣○○○元整（核定補助經費 50%），於完成社區營造博覽會後，備文檢送成果報告書、原始支出憑證（含結報明細表、支出憑證黏存單等）、第二期款收據暨切結書、其他相關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

八、經費支用及核銷規範：

(一) 經費支用原則：

1.本計畫可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

(1)購置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

(2)餐敘（餐盒不在此限）

(3)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活動

(4)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

- (5)網站建置及電腦周邊設備、軟體
 - (6)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
 - (7)館藏文物、展演設備購置
 - (8)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
 - (9)販售商品製作
 - (10)出差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支出等
- 2.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包含郵電費、但不包含固定水電費用，並以總經費 5%為限。
 - 3.計畫於執行過程中，須調整經費項目及額度，且調幅達 20%以上，原則應事前報請本館同意後辦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勾支流用。
 - 4.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按原規劃內容及期程確實執行。

（二）經費核銷：

- 1.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結算後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2.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3.計畫若有販售行為，其收入應扣除必要支出後，應依比例辦理繳回。
- 4.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5.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文化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文化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必要時應接受文化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文化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6.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督導及考評：

- 1.如計畫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而無法如期執行完畢，且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者，應向本館申請變更計畫，原則以 1 次為限。
- 2.倘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受補助單位不被歸責之事由，停止部分或全部計畫內容之執行時，受補助單位應即通知本館，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終止。受補助單位應續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本館將依規定結算費用，並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 3.受補助單位如未依計畫辦理，文化部與本館得不予補助。已獲補助單位，本館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受補助單位返還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4.計畫執行期間若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措施導致無法執行計畫，文化部或本館得主動終止計畫，受補助單位得就已執行之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項辦理核銷並結案。

5.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部或本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1)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3)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4)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5)違反《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參與本館為推動振興計畫而辦理之各項機制及召開之各場會議，並出席因應振興計畫需求及實際情形所辦理之各式活動。
-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文化部或本館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督導考評，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果，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三)受補助單位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文化部或本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之各項紀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本館，以及經文化部及本館授權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且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館，以及經文化部及本館授權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之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應於顯著位置載明文化部及本館為指導、贊助或補助單位，及文化部與本館之識別系統、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並於結案時將相關文宣資料列入成果報告。
- (六)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 (七)本徵件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及文化部相關規定辦理。